大家注意了,家里面有参与"中国物联网分红卡"、"中国物联网货币推广中心"等字样的物联网项目,请予以制止,这些项目已经被公安局正式曝光,这其实就是所谓打着"物联网"名义的诈骗组织,如有发现,请赶紧报警。

点击添加图片描述(最多60个字)

近期,扬中市城东派出所破获一起以销售"中国物联网分红卡"实施诈骗的案件。 民警将在微信群中发布销售"中国物联网分红卡"的诈骗信息的叶某抓获。

经查,叶某以牟利为目的组建了一个49人的微信群发展"会员",在群内发布"只需要缴纳58元的制卡工本费和入网费,便可享受每人每月2万元分红"的中国物联网分红卡诈骗信息。

通过"中国拥有绝对的物联网话语权,外国都要向中国交钱"等煽动性的话题,利用不明群众的爱国情怀,骗取资料并忽悠受害人上当。

就这样的一张卡,在网上定做批发一张一毛钱左右,这种骗局虽然收钱不多,但是他们的成本也低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,再者说后期谁能保证他们不会再巧立名目,继续忽悠这些老年人掏钱。

点击添加图片描述(最多60个字)

近年来,打着"物联网"名义的传销、诈骗的犯罪活动层出不穷。甚至有的案件涉及到全国数十万人。

例如,10月15日,徐州市中级法院二审宣判的"中国物联网分享经济平台"特大网络传销案。该传销团伙依托"LCF物联网"传销平台创建"中国物联网分享经济平台",在全国各地发展了70余万人,涉案总金额高达4.8亿余元。

2017年4月,刘宏杰、王金发在天津注册成立了一家物联网公司,公开对外界宣传 其为国家项目,以"三网循环"为主要经营模式,通过拉人进群,以参加者支付68 0元或580元的报单款取得点位进而在报单厅排队获得奖励为名,以发展会员作为返 利的依据,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会员。

随着该传销组织逐步发展壮大,刘宏杰等人为了便于对会员进行管理,还设立开拓

部、市场运营部、宣导部、市场总指挥、助理、大区经理、大区事务、群管、讲师等部门和职务。

一审期间,首犯刘宏杰、王金发等17名传销头目,分别被判处五年到缓刑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另外,2017年初,赵某了解到"三动力"传销模式,认为有利可图,与白某某等人商议后,按照该模式在互联网搭建了"物联网积分平台",以高额回报为诱饵,通过会员推荐会员、组织群众来公司观光听课、在各地举行"宣讲会"等方式吸收资金,发展下线4994人。

近日,西安市未央法院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对赵某等7人,分别判处5年3个月到缓刑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警方在此提醒:诱惑加鸡血是骗局永恒不变且屡试不爽的手段,广大市民要不信花言巧语,不信天上掉馅饼。购买并收到此卡的市民要保存好邮寄此卡的快递单及聊天记录,并及时报警。

来源 鹰鉴

编辑 贺依茜